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控股股东
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条形码：



报备 号码：02020130401392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鉴

报告 文号：信会师报字[2013]第 410181 号

委托 单位：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 类型：专项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 日期：2013 年 4 月 16 日

报备 时间：2013 年 4 月 15 日 15:01:23

签名注册会计师：潘冬梅

司徒慧强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86-21-63391166

传 真：86-21-63392558

通信 地址：上海市黄埔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子 邮件：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监管部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20-38922363、38922373

防伪 查询 网址：<http://www.gzicpa.org.cn> 或 <http://www.gdicpa.org.cn/>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邮编: 200002

电话: 86-21-63391166

传真: 86-21-63392558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Address: 4 F. No.61 NanJing Road East

Shanghai / P.R.C. Postcode: 200002

Telephone: 86-21-63391166

Facsimile: 86-21-63392558

关于对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的专项审计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3]第 410181 号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该汇总表已由贵公司管理层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汇总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汇总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汇总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邮编: 200002

电话: 86-21-63391166

传真: 86-21-63392558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Address: 4F, No.61 NanJing Road East

Shanghai / P.R.C. Postcode: 200002

Telephone: 86-21-63391166

Facsimile: 86-21-63392558

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汇总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专项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贵公司 201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四、编制基础和本专项审计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我们提醒汇总表使用者关注, 汇总表是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 汇总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专项审计说明仅供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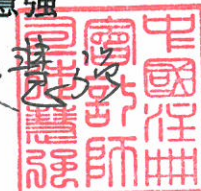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冬梅

潘冬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司徒慧强

司徒慧强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2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2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2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2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代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2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2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2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2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广州广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0.00		2,202.19	17,797.81	往来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海拉克斯乳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股东	其他应收款	39.54					代垫材料款、押金	非经营性往来
	西屋月台屏蔽门（广州）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7.70	222.81		200.61	39.89	租金、物业管理费	非经营性往来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50.08	2.70		10.00	142.78	押金、保证金	非经营性往来
	日立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59.22	2.05		3.22	58.05	押金、保证金	非经营性往来
	日立楼宇设备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4.00	4.14		4.14	4.00	押金、保证金	非经营性往来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13,665.86	169,263.06		162,639.59	20,289.33	货款	非经营性往来
	日立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5,221.58	45,601.63		44,155.87	6,667.35	货款	非经营性往来
	广州日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805.57	1,539.92		2,053.54	111.95	货款	非经营性往来
	日立楼宇设备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37.58	36.63		71.41	3,371.88	货款	非经营性往来
	西屋月台屏蔽门（广州）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64.27	1,049.79		85.68	1,028.37	货款	非经营性往来
	日立电梯电机（广州）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1,453.38	6,345.77		6,686.16	1,112.99	货款	非经营性往来
	日立电梯（成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0.18	1,162.37		1,162.37	3.20	货款	非经营性往来
	四川日立电梯营销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0.60		1.40	0.60	货款	非经营性往来
	重庆日立电梯营销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1.12	2.45		3.51	0.06	货款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日立电梯营销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327.83		306.08	21.75	货款	非经营性往来
	日立电梯（广州）自动扶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298.65		167.88	130.77	货款	非经营性往来
	广州日立电梯有限公司	同受广日集团控制	应收账款		60.48		4.83	55.66	货款	非经营性往来
	广州日立电梯有限公司	同受广日集团控制	预付账款	46.06			7.68	38.39	货款	非经营性往来
	日立楼宇设备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预付账款		4.28			4.28	货款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25,363.26	271,371.71		244,651.13	52,083.83		

法定代表人：潘胜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裕英

总会计师（兼财务总监）：李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敏